附件1

茶庵村党组织落实巡察整改进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存在问题 | 具体表现 | 整改进度 | 整改成效 |
| 1 | 落实巡察整改不到位 | 整改责任未压紧压实，部分问题依然存在。如龙门农庄借款至今未收回。 | 正在推进整改 | （1）茶庵村委在整改中，专门成立了工作小组，明确要“新官理旧账”，针对龙门农庄借款问题进行资料再收集并进行调查分析；（2）2020年4月，茶庵村委与龙门农庄法人已签订新还款协议，要求严格按照目前协议计划还款，村委积极催缴，现还在新还款协议时限内。针对龙门农庄还款困难等实际情况，村委也与龙门农庄法人、上级部门积极沟通，必要时将使用法律武器维护集体利益；（3）村委组织对有关集体资产管理办法进行了再学习，在今后的资产管理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
| 2 | “263”专项整治长效机制未落实 | 新魏路两侧排水渠垃圾乱倒、村内旱厕改造不彻底等问题群众反映强烈。 | 正在推进整改 | （1）新魏璐两侧排水渠已全部清理干净，村委持续巩固目前新魏路两侧环境卫生情况，加设了警示牌，后续将加强垃圾乱倒监管；（2）村委主动与街道城管、长效办等相关部门衔接，如实反映了目前村里对旱厕进行集中整治或取缔的计划以及目前存在的困难；（3）第一时间召开了队长会议，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和村民实际使用需要，后续将有计划地对村内旱厕将进行逐步取缔或改造。 |
| 3 | 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够 | 意识形态责任意识不强，对民间宗教场所如白土城隍庙（原圆通庵）情况了解不透，管理不到位。 | 已完成整改 | （1）强化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明确支部书记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2）结合区《民间场所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已将相关文件制度上墙；（3）街道宣统办牵头，在白土城隍庙安装了派出所专线监控，严禁违法宗教活动；（4）形成财务经济公示制度，白土城隍庙所有收入开支一律入账并上墙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功德箱在三人以上（支部书记、会计和其他证明人）监督下一季度一开并进行清点入账。 |
| 4 | 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不到位 | 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不力，支委会研究党风廉政建设不多。 | 正在推进整改 | 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党支部每年年初专题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定期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专题会议，研究村党支部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
| “一把手”责任履行不到位，对党员教育提醒不多，未见谈心谈话记录。 | 正在推进整改 | 支部书记定期对党员进行提醒教育和谈心谈话，增强责任意识，提高政治鉴别力。 |
| 近3年共3名党员受到党纪处理。 | 正在推进整改 | 党支部与支委签订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书，进一步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主题责任； |
| 5 | 财务制度执行不严格 | 党员外出学习费用无具体明细； | 已完成整改 | 组织工作人员再学习《新桥镇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与上级部门积极沟通，完善相关财务手续； |
| 道路工程款仍有6.58万元往来挂账未解决。 | 已完成整改 | 道路工程款挂账情况已处理完毕。 |
| 6 |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不到位 | “三重一大”会议内容多为资金使用、项目审核，巡察整改、党建部署等重大事项未纳入“三重一大”会议议题。 | 正在推进整改 | （1）组织村“两委”班子成员集体学习镇党委制定的村（社区）“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细则，明确涉及“三重一大”事项，明确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应由领导班子以会议形式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代替集体决策，每位班子成员应围绕议题认真开展调查研究，进行个别酝酿，听取意见建议；（2）加强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提高监督的针对性有效性，确保“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真正落到实处。 |
| 7 | 基础党务工作薄弱 | 组织生活开展不规范，近3年组织生活会记录内容雷同，支委会记录过于简单，主题党日活动开展不规范不到位；党员发展材料填写不规范，材料审核不严格，党务村务职责不清，支委会参加人员包括全体两委班子。 | 正在推进整改 | （1）严格执行组织生活会制度，按要求每年召开两次组织生活会，做到每次开会时间明确，内容符合要求，台账记录规范，努力提高生活会质量；（2）丰富主题党日活动学习形式，针对党支部成员特点，进行针对性、多层次的党日活动；加强与其他党支部的联合共建，互通学习资源，加强学习效果；（3）规范党员发展程序，严格材料审核；（4）业务党务并重，把业务工作与党建工作有机结合，抓紧思想政治工作，加强谈心谈话，特别是结合党员工作与岗位特点，采用生动活泼、富有成效的办法，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方面。 |
| 8 | 村务监督流于形式 | 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不力，2018年缺失三个季度的监督情况。多次监督讨论不深入不具体，对工程建设等方面监督作用发挥不明显。 | 正在推进整改 | （1）结合村务实际，加强教育培训，规范和明确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职责、权利义务、议事规则、监督内容和监督程序，解决“不会监督”的问题；（2）明确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定位，对村各项收支、集体土地征用征收、工程招投标等村务公开内容和村民代表会议决定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3）通过制作宣传栏、张贴海报等，多方式、多渠道对村监委会的职责和作用进行广泛宣传，营造良好的监督环境。 |